

抚松县 2022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
(第二批) 02 标段施工合同

合
同
书

建设单位：抚松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

施工单位：吉林省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5 日

合同协议书

抚松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抚松县 2022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（第二批）0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吉林省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主要包括：1. 鹤大线至五里庄 3.143 公里，2. 鹤大线-苇芦至大顶子环线 18.105 公里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伍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整（¥ 11578269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站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钟海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66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

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、副本 2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，副本 1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抚松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刘鹏（签字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：吉林省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刘站（签字）

2022年10月15日